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包 号: 1包

合同编号: HT-HB2025-DLGK-C0045-B02/1-0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乙 方: 湖北绿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HT-HB2025-DLGK-C0045-B02/1-0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的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总局荆门市税局
	甲方地址	金虾路 21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荆门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724-2376648
		甲方需求部门 荆门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食堂、三分局食堂
		联系人 金先生、徐先生
		联系电话 0724-2365086 (金)、2290181 (徐)
6	乙方名称	湖北绿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兴隆街道
	乙方联系人	罗经理
	联系电话	15072880181
	传真	—
7	合同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具体以实际食材配送情况，按中标折扣率（95%）进行结算。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食材按月验收，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规则： (1) 中标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结算清单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2)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主要食材以“荆门市发改委-价比三家食品价格监测表”中“象山市场”价格为准）。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象山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基准价经过双方确认后生效，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荆门市象山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象山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 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 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基准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由各需求食堂分别办理验收报账，请中标方及时向各食堂提供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u>2025</u> 年 <u>6</u> 月 <u>01</u> 日至 <u>2026</u> 年 <u>8</u> 月 <u>31</u> ，其中，试配送期 <u>1</u>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总额（¥ <u>950000.00</u> ），合同自动终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湖北绿农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01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HT-HB2025-DLGK-C0045-B02/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的服务合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玖拾伍万 元整（¥950000.00）。本项目以 1 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已实际食材配送金额及中标折扣率 九五折（95%）计算。

4. 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其中，试配送期 1 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预算总额（¥950000.00），合同自动终止。

5. 付款条件

食材按月验收，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规则：

- （1）中标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结算清单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 （2）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主要食材以“荆门市发改委-价比三家食品价格监测表”中“象山市场”价格为准）。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象山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基准价经过双方确认后生效，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 （3）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荆门市象山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象山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 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

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基准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由各需求食堂分别办理验收报账，请中标方及时向各食堂提供付款资料。

(5)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6. 特别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01包需求单位三分局食堂由荆门市税务局及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共同使用，由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统一管理，双方分别结算。食材采购金额按月依据中标折扣率 95%计算。其中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根据就餐人数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进行支付，剩余部分由荆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结算，荆门市税务局支付。

7.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签字：[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日期：2025年 5月 30日

乙方：

签字：[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日期：2025年 5月 30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荆门市税务局
合同专用章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 and 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

行的；

-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2.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2.1.8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2.1.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2.1.10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4.2 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风险管控要求”的。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 1.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各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提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产品，配送全年无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包 1 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部分就餐人员（约 36 人）来自东宝区税务局，其食材费用由东宝区税务局直接支付。
-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中标人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 5、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食材供货考核办法，量化指标，每月度考核一次。考核满 80 分（含本数）以上，继续履行合同；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各食堂分别考核。
- ★6、食材自行采购约定：其他食材若中标人供货价格超出同期同品种市场批发价格的 5%或中标人出现断货缺货、供货价格偏高、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以及所需食材属于中标合同以外的，则采购人可启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配送车辆，采购的货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产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 7.投标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配送运输

- 1.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输过程中的污染。

2.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中标人应每日 7:20 前将所需食材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配合招标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工作，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招标人的指定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

7、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8、中标人至少配备 1 辆配送车，本项目投入 2 辆配送及冷链运输车更佳。

3.3 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应根据本单位招标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中标人应于每批次采购配送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按照国家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3.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新鲜肉类另需符合《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要求。

8.有符合规定的专用经营场所，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址一致。

3.4 供货时间

1.日常配送：采购人一般会提前一天告知中标人食材需求。供应应在次日上午 7: 20 前完成配送。

2.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协助配合采购人在 60 分钟内完成。

3.5 结算要求

(1)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 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荆门市象山市场零售价(主要食材以“荆门市发改委-价比三家食品价格监测表”中“象山市场”价格为准。), 采购人提供发出招标文件前象山市场各主要农产品近期价格, 各供应商可做参考。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象山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 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2) 中标方根据每月实际配送结算清单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进行费用结算。

(3) 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 组织人员定期对荆门市象山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象山市场平均单价, 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 的罚款, 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 的罚款, 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若配送的品目无法在象山市场中获取, 可参照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采购人历史采购价格确定, 具体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4)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购的货物, 同等商品内做到性价比最高, 价格不得高于商场价。

(6) 若遇暴雪、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供求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其价格需临时调整的, 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 以协商后价格为准。

(7) 各食堂作为需求单位需分开票结算。

(8) 供应商应响应上述的结算方式(提供承诺函)。

3.6 应急服务需求

1.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 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不受时间限定)、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 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 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 应急服务响应的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 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不能以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道路管控封闭等原因拒绝准时准点配送食材, 供应商应当有多种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 全力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食材配送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如天气、道路, 以及临时增加的配送任务, 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

3.7 服务内容和要求

3.7.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7.1.1 品质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质量法》及现行有效的国家最新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

1. 大米

（1）供应的大米为当年度优质稻谷制作而成，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米粒色泽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坚实，均匀完整；黄粒、黑粒、碎米比例极少，无霉变，无虫害，无杂质；气味纯正，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不刨光，无人工油质。

（3）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不二次封口，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2 面粉

（1）供应的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的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无色变、不发暗，未受潮、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发霉、出虫等肉眼可见的杂质；无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

（3）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3 食用油

（1）供应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主要为非转基因玉米油），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常温下植物油脂质地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无泡沫、无沉淀、无异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无毒害；油香味纯正，无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3）食用动物油脂凝固态时呈软膏状，呈白色或略带黄色，有光泽、无霉斑、无异物；融化态时呈透明或微浊，无沉淀物，颜色浅黄色至黄棕色；气味为正常油脂味，无酸败味、菜汤味、火锅味及其他异臭味。

（4）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食用油包装箱以每桶或件包装规格≤25L 或 25KG 进行配送。

4 禽蛋

（1）供应的蛋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鲜蛋类日期必须新鲜，蛋壳完整，无裂纹、无霉斑，表面清洁、无污物、无破损。蛋形正常，色泽鲜明，灯光透视时蛋黄完整、蛋白透明、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不散开、蛋清浓厚，稀稠分明，无血丝异物。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轻摇无晃动感觉。

(3) 蛋制品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滋味、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正常的形状、形态，无酸败、霉变、生虫及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异物。

(4) 农兽药残留及污染物、微生物限量不得超过标准限值。食品添加剂等符合使用国家标准规定。

(5) 包装整齐美观，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产品信息规范完整，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5 奶制品

(1) 全脂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全脂杀菌乳应符合 GB25190 国家标准。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调味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1) 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3)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7 蔬菜水果类

(1) 供应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不合格不新鲜水果一律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损坏的，给予拒收。果皮完整，颜色鲜艳，没有瘀痕；成熟适度，水分充盈；果体坚硬无斑点；无腐烂、虫害或明显损伤现象；皮薄、质细、肉嫩，酸甜适中。

(2) 供应的蔬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感官性状符合食材安全，水分充足、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黄叶、烂叶，蔬菜外表不得有人为的水分或过多的虫孔等。叶菜类要求叶面光滑，茎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茎部丰硕，有生气，无枯萎、瘀痕和腐烂，切口或断口处水份充盈，无污染；瓜菜类要选色泽鲜美，果实饱满，表皮无斑点；根菜类要选有光泽，无伤痕，无芽无损伤；果菜类表皮肥嫩圆实，新鲜甜美，成熟度正常，皮不干缩。

须为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所有不合格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损坏的，给予拒收。农药的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样品均检测合格的《农残检测报告单》、检测样品与当天实际配送须检测蔬菜一致，抑制率控制在 30%以内（合格标准 50%），报告单须加盖公章。

包装只能用白色食材袋供货。

8 干货类

（1）供应的干货必须符合相应品类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保证干性、均无硫化现象；品形规整、外形完整均匀；具有品类特有的色泽及香气，无霉变腐烂、无变质变味、无混有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泥、蜡、金属等杂质异物，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3）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预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完好、无污染、无破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标签信息内容完整。进口食材必须要有中文标识，须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9 禽畜肉水产类冻品及其制品

（1）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及其制品：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2016、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且猪、牛、羊等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鸡、鸭等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

（2）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产自核污染水域的冻水货品。

10 新鲜肉类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2016、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新鲜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且猪、牛、羊等新鲜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鸡、鸭等新鲜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

11 新鲜水产类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新鲜水产货物类及其制品：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新鲜水产货物类必须符合 GB2733-2015 国家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

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核污染水域的水产货品。
(具体以检测报告为准)

3.7.1.2 配送服务及车辆要求

指标 1.车辆配备: 中标人至少配备 1 辆配送车辆,并能根据新增情况相应增加,有 2 辆运输车辆及冷链车更加。

指标 2.配送时间: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全年无休。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采购人提报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指标 3.食品安全: 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指标 4.卫生清洁: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指标 5.温度管理: 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7.1.3 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指标项 6.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荆门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指标项 7.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指标项 8.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3%,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指标项 9.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指标项 10.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指标项 11.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指标项 12.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指标项 13.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指标项 1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指标项 15.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蔬菜，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供应的蔬菜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2）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

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中标人对中标合同包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积极沟通协调，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4.3 技术团队

- 1.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专业的结算人员，能够快速完成不同食堂的每月对账、核算工作，沟通顺畅，确保能按时结账。
- 3.本项目供应商最好对每个食堂安排 1 名联络人员。配送人员至少 1 名，为防止突发情况出现最好具备 2 名配送人员。
- 4.本项目服务人员有食材配送相关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5 管理实施要求

- 1、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罚款等处罚。
- 2、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 4、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5、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 6、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人中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

- 7、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 8、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 9、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 10、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罚款 1000 元外，本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11、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 12、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招标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招标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6 风险管控要求

- （一）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2.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3.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4.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中

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6.1 相关处罚标准

(一)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商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品牌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中标人须立即恢复供应原供货品种。

(三)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50 元,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500 元,超过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四)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配送相应有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300 元。

(六)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七）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次供应食品原料时，应遵照国家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原料的检疫、检测证明或报告等，若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视为不合格商品；一次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承担商品的检疫检测费，第二次未提供的，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150 元的违约金，第四次至第六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出，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7.2 具体要求

（一）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二）验收不合格货物处置。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三）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 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3 分，累计最高扣 6 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 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的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的承担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 直接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 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 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2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 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 4 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总分			/	100	

注：

-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 (2) 同一问题累计出现达到 3 次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整改不合格或仍然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的，视为验收合格，